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文件

青西新管发〔2021〕32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印发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 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，管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政策》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
2021年10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政策

为落实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》和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，增强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，制定本若干政策。

一、【企业培育】对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，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设立的商标品牌工作站、海关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保护备案企业择优给予 5 万元资助。

二、【质押融资】对运用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进行质押融资且还清贷款本息的企业，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 50% 给予资助；享受上级贴息政策的，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 10% 给予资助。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组合贷款仅资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，无法计算的不予资助。

三、【海外维权】对国内或涉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案件终审胜诉的企业，给予 5 万元资助，同一知识产权的胜诉案件不重复资助。对入选山东省重点产业海外侵权风险防控、新旧动能转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的项目，按山东省标准给予 1:1 配套支持。

四、【新型保险】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保险，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% 比例给予资助，每年每宗保险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区内机构设立或参与实施的新型知识产权保险，存续两年以上且区

内企业投保 5 起以上的，每个险种给予 20 万元资助。

五、【服务运营】支持重点知识产权服务运营平台建设，按上一年度促成知识产权交易额 2%比例、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贴。支持重点知识产权服务运营平台开展数据分析服务，对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支柱产业领域方向等数据分析的，给予 20 万元运营补助。

六、【专利组合】对新入选山东省、青岛市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的，按 1:1 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资助。对新入选山东省、青岛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，给予 20 万元资助。新获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，每件给予 5 万元资助。

七、【质量提升】对新获山东省专利奖、中国专利奖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中国、省长、市长质量奖的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和 30 万元，获中国、省长质量奖提名的，按 50%比例奖励。

八、【标准战略】主持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省级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的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元、10 万元；主持修订、参与制修订（排序第二、三位）并发布实施的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，排序第四位及以后的按 50%比例奖励；通过国家、省、市级标准化试点、示范项目验收的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九、【知识产权服务券】用于技术可专利性和创新路线稳定性评估，可用额度 3000 元；用于购买 CNAS 认证的服务，可用额

度 2 万元；用于高价值专利技术竞争格局、国内外商业化价值评估，可用额度 2 万元；用于专利自由实施调查（FTO）、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服务，可用额度 3 万元；用于专利导航分析辅导、标准必要专利（SEP）评估服务，可用额度 5 万元；用于知识产权信息监测分析服务（一年期），可用额度 5 万元；用于技术引进或投融资、并购等专利技术尽职调查或评估服务，按实际支付费用 50%比例，最高可用额度 20 万元。

知识产权服务券每年安排 1000 万元，每年每家企业可用额度为 20 万元，重点高校、科研院所、“军工三证”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、示范企业可用额度为 50 万元。

十、【附则】本政策扶持对象须在青岛西海岸新区（青岛市黄岛区）注册并纳税的企事业单位，专利统计须在青岛西海岸新区（青岛市黄岛区），并为第一权利人；三年内无行政处罚、无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，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。

本政策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。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本区扶持政策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原《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若干政策》（青西新管发〔2019〕32 号）、《知识产权服务券实施管理办法》（青西新管发〔2020〕2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工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